

附件 1:

关于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大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减轻农业龙头企业因受国际形势变化和疫情带来的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经市领导同意，我市将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行贷款贴息进行补助，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扶持对象

本市辖区内，经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云浮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包括国家级、省级、云浮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补助扶持。经监测不合格，取消云浮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不能享受补助。

二、扶持范围

贷款贴息范围包括企业用于下述项目建设和经营活动的贷款：

（一）企业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加工设备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二）农产品的包装、储藏、保鲜等关键技术的研制、引进和提高；

（三）创办技术科研机构及技术研制、开发，先进技术和名、优、新品种的引进；

（四）季节性强的农产品收购资金贷款。

三、贴息期限

对企业贷款利息发生时间从本文件正式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分两期开展。

四、补助标准

（一）第1期贴息。对扶持对象在贴息期限内符合条件的贷款根据实际用款金额和天数按照年化利率不超过2%的标准进行贴息（具体标准待收集完企业申请后视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额依据银行出具贷款合同和有效凭据予以认定，每个扶持对象享受的贴息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第2期贴息。根据第1期贴息开展情况，结合2022年农业龙头企业状况，再制订第2期扶持补助标准。

五、申报要求

（一）申请程序。企业填写《云浮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时间。2023年1月15日为第1期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为第2期申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企业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完整。

1. 《云浮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2. 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

3. 提供企业上述贴息时间内实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或托管机构出具的付息通知单、银行转账单，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4. 如有必要，可提供其他相关凭证材料（购销合同、收款凭证或转帐记录）；

5. 特定事项：

（1）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贷款贴息统一由该企业申报，分别注明子公司的企业名称和贷款数量，并提供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该企业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证明。

（2）以个人名义和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出资或控股比例低于 50%（含 50%）的子公司的贷款不予贴息。

（3）以上级集团公司名义内部转借给市级以上农业龙

头企业使用的贷款不予贴息。

（4）对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及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5）贷款贴息资金用于获贷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利息，不得用于补充经费和接待等开支。

六、资金管理

（一）管理机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企业申报贷款贴息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市成立云浮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联席会议，参加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确定审定贴息贷款，贴息金额。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专款专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联席会议要对贴息资金严格把关，杜绝虚报、冒领贴息资金现象，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不得截留，不得转作他用。积极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如发现企业有虚报、假报情况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企业享受财政贷款贴息的资格，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受理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情况公开。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将申报文件、申报流程、贴息资金安排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开。

（四）企业自负盈亏。所有申请贷款贴息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自负盈亏。

（五）绩效管理。贴息资金要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云浮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

附件

云浮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贷款金额		贴息期内利息总额	
申请人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农业 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 审小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浮市市 级以上农 业龙头企 业贷款贴 息补助联 席会议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云浮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联席会议各执一份；2. 涉及多家贷款银行的，均需在表中出具意见。